

**满意地注意到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sup>①</sup>**

**对业经批准的研训所 1982-1983 年方案和活动表示满意，**

**赞赏地注意到东道国为保证研训所在圣多明各的房舍于 1982 年 6 月以前完工所作的努力，**

**1.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使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工作转移到设于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总部；**

**2. 强调指出研训所的研究和训练活动应当旨在加强联系影响妇女的各种问题同各个层面的主要发展活动的关系；**

**3. 赞成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各区域机构和国家机构分阶段发展接触网的构想，以作为执行研训所各项方案的一种工作方式；**

**4. 声明联合国系统及其他组织同研训所之间必需有密切不断的合作关系，特别是在研究和训练方面，这样才能增加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活动；**

**5. 请各区域委员会、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构对研训所给予全力合作和支持，特别是在合办活动的方案制订和执行方面；**

**6. 呼吁所有会员国向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信托基金提供捐款，或以其他方式同研训所合作，从而保证能经常而有效地为研训所的方案发展提供资金；**

**7. 请秘书长将研训所的各项活动和方案通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1982 年 5 月 4 日  
第 23 次全体会议

## 1982/28. 青年领域的协调和宣传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青年领域的协调和宣传的 1979 年 5**

<sup>①</sup>E/1982/11。

月 9 日第 1979/27 号、1980 年 5 月 2 日第 1980/25 号和 1981 年 5 月 6 日第 1981/25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51 号决议，把 1985 年定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大会 1981 年 11 月 13 日第 36/28 号决议，核准了国际青年年之前和青年年期间所将执行的具体措施和活动方案，**

**注意到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将于 1982 年 6 月 14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二届会议，**

**考虑到国际青年年之前和青年年期间将执行的具体措施和活动方案的执行，将有助于加强和改进联合国及其与青年有关的专门机构的活动的协调，**

**深信必须广泛宣传联合国在青年领域的活动和进一步传播有关青年的资料，尤其是在筹备国际青年年的期间，**

**回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所载关于对联合国系统的青年活动进行跨组织方案分析的结论，<sup>②</sup>**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青年领域的协调和宣传的报告<sup>③</sup>，**

**1. 赞同秘书长关于青年领域的协调和宣传的报告内的结论；**

**2. 请秘书长考虑到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编制提送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文件时所表示的有关改善青年领域的协调和宣传活动的方法和方式的意见；**

**3. 请所有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在实施国际青年年之前和青年年期间将执行的具体措施和活动方案时，特别注意改善青年领域的协调和宣传活动；**

**4. 决定在其 1983 年第一届常会上，根据秘书长**

<sup>②</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36/38)，第 445 段。

<sup>③</sup>E/1982/36。

的报告，审议青年领域的协调和宣传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1982年5月4日  
第23次全体会议

## 1982/29.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工作，特别关于会议的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遵照大会1950年12月1日第415(V)号决议，将于1985年举行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

**铭记着大会1977年12月8日第32/59和32/60号以及1980年12月15日第35/171号决议，其中大会注意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重要性，**

**认识到预防犯罪大会在推动和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上，作出了重大贡献，**

**回顾其1981年5月6日第1981/122号决定，其中请秘书长在不妨碍既定报告程序的情况下，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提出一项关于第七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工作的综合说明，**

**又回顾大会1981年11月9日第36/21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要考虑到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关于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的有关建议，**

**强调及时和协调一致地进行一切筹备活动十分重要，**

**确认特别是在筹备预防犯罪大会的阶段，必须让各国政府、专业人员和公众从发展的角度对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问题有所认识，**

**意识到许多国家对《加拉加斯宣言》和第六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建议<sup>④</sup>已作出积极反应，并且意识到需要各国当局继续参与第七届大会的筹备工作，**

---

<sup>④</sup>参看《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秘书处编制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1.IV.4），第一部分。

**审议了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所提的有关建议<sup>⑤</sup>，铭记着大会第32/60号决议第2段授权委员会负责筹备五年一次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的综合说明<sup>⑥</sup>及其关于继续筹备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的说明<sup>⑦</sup>，**

**1. 根据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建议的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的临时议程：**

- “1. 大会开幕
- “2. 组织事项
- “3. 犯罪行为和犯罪预防从发展的角度的新层面：今后的挑战
- “4. 变迁世界的刑事司法程序和展望
- “5. 罪行受害者
- “6. 青年、犯罪与司法
- “7. 联合国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拟订和执行
- “8. 通过大会的报告”；

**2. 同意委员会的建议，特别是项目3应在全体讨论、其余项目由两个主要委员会处理的建议；**

**3. 鼓励各国政府以各种适当方式筹备预防犯罪大会，以期拟定国家立场文件；**

**4. 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出执行第六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建议资料，供第七届大会审议，以确保依照第六届大会第17号决议保持两届大会的连续性；<sup>⑧</sup>**

**5. 又请各区域委员会，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领域的区域机构和国际机构、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关、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第七届大会的筹备工作；**

---

<sup>⑤</sup>E/CN.5/1983/2。

<sup>⑥</sup>E/1982/37。

<sup>⑦</sup>E/AC.57/1982/3 和 Corr.1 和 Add. 1, 和 Add.1/Corr.1。